

## 投标人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ZDQY-G2026-0001

序号	企业（产品）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 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/不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是/不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及制造商《企业类型声明函》（附件3）	是/不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监狱企业	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是/不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4	节能	强制采购节能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	有/没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优先采购节能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	有/没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5	环保	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	有/没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6	信息安全	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	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	有/没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①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-附件 3 可自行删除；

②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制造商《企业类型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③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宜兴市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2.419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25.0102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### 注：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 证 明

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302815775426800，法定代表人：刘炳究；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  
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，宁  
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2月29日

##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 宜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的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以及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单位为 不是 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 不是 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（签章）：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